

证券代码：871175

证券简称：俊马密封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成都俊马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2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网络方式召开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马琼秀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24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

为顺利完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有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具体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全部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授权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办理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的准备；
- （2）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本次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 （3）批准、签署、执行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4）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工作相关的其他事宜；
- （5）指定具体工作人员办理上述全部事宜。

三、律师见证情

（一）律师事务所名：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蒋韬、李丹律师

（三）结论性意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俊马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成都俊马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0 日